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芬兰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芬兰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芬兰分公司”（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Branch in Finland），分公司注册和办公地点为芬兰首都赫尔辛基。主要工作范围为：为执行签约项目提供全方位支持、深入开发芬兰及欧洲市场，建立与当地及周边国家的项目开发信息交流平台。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

立百合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8—009 号公告。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8—010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3 日